

## 南阳市企业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实施单位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市国动办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反《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2.	市 国 动 办	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p>	违反《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市 国 动 办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	市 国 动 办	对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p>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p>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市 国 动 办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p>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初次违法，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p>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p>	<p>1.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 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 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 关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 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 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 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 供相关服务。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 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1. 初次违反； 2. 未导致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	

			<p>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8.	市公安局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预案、措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p>1. 违法情节轻微；</p> <p>2. 自行纠正或在限期内改正；</p> <p>3.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p>	

			<p>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10.	南阳市交通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p>	

	运输局		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p> <p>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p> <p>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p>
11.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p> <p>5.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p>

				<p>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p> <p>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12.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p>	
13.	南阳市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通 运 输 局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p>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技术等级评定的。</p> <p>4.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p> <p>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14.	南 阳 市 交 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p>	

	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15.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6.	南阳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理。	<p>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p> <p>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17.	南 阳 市 交 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p>	

	运输局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 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18.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19.	南阳市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分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

	交 通 运 输 局	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20.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法律责任。		
21.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p> <p>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p>	
22.	南 阳 市 交 通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p>	

	运输局			<p>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p> <p>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23.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p> <p>4.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24.	南阳市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p>	<p>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p>	

交 通 运 输 局		<p>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p> <p>（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p>	<p>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p> <p>5.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p> <p>6. 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p>	
-----------------------	--	---	---	--

			<p>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25.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li> <li>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26.	南阳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li> <li>2. 擅自占用公路 1 平方米以下;</li> </ol>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p>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p> <p>5.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27.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p> <p>4.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p>	

	局		<p>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8.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li> </ol>	

	输 局			4. 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9.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30.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li> <li>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li> <li>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li> <li>6. 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li> </ol>	
31.	南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li> <li>4.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32.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li> <li>4.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ol>	

	局				
33.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缺失其中一项。</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li> </ul>	
34.	南阳市交通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li> <li>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ul>	

	运输局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5.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缺失其中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6.	南阳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仅有其中一项。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证明的处罚  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7.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仅缺失一项。  3.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8. 市粮食局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p>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7天以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39. 市粮食局	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足够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0. 市农业农村局	超出规定区域出售或串换个人自繁自用有剩余的常规种子的	依据《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p>1. 违法主体为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p> <p>2. 出售、串换的种子仅限农民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且数量不超过其家庭联产承包土地的年度用种量；</p> <p>3. 出售、串换种子的区域仅限农民所在</p>	

			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乡镇的相邻乡镇； 4.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41.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li> <li>2. 销售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li> <li>3. 货值金额不高于 1000 元；</li> <li>4. 未售出或者退货的种子已自行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间退回；已售出的种子已按购买人要求退还货款；</li> <li>5.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li> </ol>	

42.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主体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li> <li>3. 经营的种子来源于合法主体；</li> <li>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间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经营档案。</li> </ol>	
43.	市 农 业 农 村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180日；</li> <li>3. 在责令改正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按规定备案。</li> </ol>	

	局				
44.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经营或者代销的种子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且来源于合法主体；</li> <li>3.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180日；</li> <li>4. 在责令改正前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按规定备案。</li> </ol>	
45.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的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主体为使用农药的个人；</li> <li>2. 初次违法；</li> <li>3. 当事人使用的农药并非用于食用农产品；或者虽然用于食用农产品，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属于使用禁限用农药的行为；</li> <li>(2) 相关农产品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的农</li> </ol> </li> </ol>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未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46.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农药经营者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卫生用农药的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主体为依法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 2. 初次违法； 3. 货值金额不高于 500 元； 4. 相关卫生用农药未售出或者已按购买人的要求退还货款； 5. 已将未售出或者退货的卫生用农药交由执法机关处理。	
47.	市 农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1. 采购、销售的农药来源于合法主体； 2. 货值金额不高于 1000 元；	

	业 农 村 局		的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未售出或者退货的农药已自行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间退回；已售出的农药已按购买人的要求退还货款； 4. 两年内未出现三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	
48.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未按规定备案的时间不超过180日； 3. 该分支机构未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49.	市 农 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	1. 初次违法； 2. 违法收取的服务费已及时退还； 3. 接受服务的一方同意谅解。	

	农村局	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50.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违法所得；</li> <li>2.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且有继续经营的意愿；</li> <li>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li> <li>4. 调查终结时，按要求取得劳务派遣许可；</li> <li>5.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li> </ol>	

	保障局			
51.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p>《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p> <p>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p> <p>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累计 2 个月以下；</li> <li>2. 人均每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 小时在 4 小时以下，或人均每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在 46 小时以下；</li> <li>3. 检查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li> <li>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li> <li>5.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li> </ol>	

	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果。
52.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 不协助调查行为为偶发性单次行为； 3. 不协助调查行为情节较轻，表现为不配合，未发生激烈对抗； 4.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会 保 障 局			<p>5. 违法行为不影响事故调查核实结果；</p> <p>6. 违法行为未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p>	
53.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p>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p>	<p>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按要求对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进行清除，并符合整改要求的。</p>	

			<p>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54.	南阳市水利局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生行洪安全事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符合整改要求的。	
55.	南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b></p>	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生行洪安全事故，在责令限期	

	阳 市 水 利 局	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改正后，按期完成防洪工程设施验收的。	
56.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b></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按期完成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标准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57.	市 统 计 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企</p>	<p>1.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改正数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1）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 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 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p> <p>(3) 非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 10%以下的。</p>	
58.	市 统 计 局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p>1.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p>	<p>1.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或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查询指出问题的，主动及时在联网直报平台上补充</p>	

		<p>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p>填全应填报统计指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具有以下情形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在同一张统计调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 10%以下的。</p>	
--	--	---	--	--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9.	南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体 育 委 员 会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0.	南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	

	<p>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p> <p>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害后果的。</p>	
61.	<p>南阳市</p> <p>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p>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p>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卫 生 健 康 体 育 委 员 会		<p>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62.	南 阳 市 卫 生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健康 体育 委员会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63. 南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 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 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体 育 委 员 会				
64.	南 阳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p>	<p>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p> <p>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p> <p>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p>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65.	南阳市应急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局			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66.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p> <p>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p> <p>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p>

				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67.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p> <p>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p> <p>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p>

				案查处。	
68.	南 阳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69.	南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	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阳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p> <p>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p> <p>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p>	
70.	南 阳 市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p>	

	应急管理局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p> <p>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p>	
71.	市招商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该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2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促进局				
72.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改正或在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心				
73.	南 阳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立即改正或在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74.	南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阳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75.	南 阳 市 自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 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76.	南 阳 市 自 然 资 源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 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和 规 划 局				
77.	南 阳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对不按规定闭坑的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局				
78.	南 阳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9.	南 阳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处罚			
80.	南 阳 市 自 然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81.	市 商 务 局	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 或 收取额外费用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未对消费者权益造成损害；</li> <li>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li> </ol>	

			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82.	市 商 务 局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li> <li>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li> </ol>	

83.	市 商 务 局	<p>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未对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p> <p>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84.	市 商 务 局	<p>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不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不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消费者未发生实际购买；</p> <p>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85.	市 商 务	<p>供应商违规限制配件生产商销售对象，不及时公布停产停售</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 初次违法；</p> <p>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p>	

	局	<p>车型，不能保证其后 10 年配件供应及相应售后服务</p>	<p>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86.	市 商 务 局	<p>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未对供应商、消费者权益产生损害的；</li> </ol> <p>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后 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p>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87.	市 商 务 局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法规列举的违法行为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p> <p>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p> <p>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88.	市 商 务 局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 商务政策中的违法行为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 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未对经销商权益产生损害的；</li> <li>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li> </ol>

89.	市 商 务 局	<p>双方没有约定情况下，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销售额不满 50 万元；</li> <li>3.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li> </ol>	
90.	市 商 务 局	<p>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ol> <p>未对被特许人权益产生损害的；</p> <p>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p>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91.	市 商 务 局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订立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92.	市 商 务 局	未按要求向备案机关报告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	《商品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初次违法；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并签署承诺书。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93.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b>《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未办理变更登记时间较短；2. 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3.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4. 未造成危害后果。	
94.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b>《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b>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2. 经营数额较小或货值金额较小；3. 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4. 未造成危害后果。	

95.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b>《价格法》第四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3.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96.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b>《价格法》第四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公布相关内容，但位置不够醒目；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7.	市 市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b>《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初次违法；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4. 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场 监 管 局		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98.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营业执照等信息发生变更时，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b>《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初次违法；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4. 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9.	市 市 场 监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b>《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3. 及时改正；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管局				
100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b>《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1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b>《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3.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4. 危害后果轻微。	

102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6.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3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2.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3.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4	市 市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2.专利有效;3.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场 监 管 局				
105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b>《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b>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4. 危害后果轻微。	
106	市 市 场 监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b>《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b>《广告法》第五十九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4.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5. 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6.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管局				
107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b>《广告法》第六十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2.初次违法；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108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b>《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b>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立案前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	

109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條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3.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4. 危害后果轻微。
110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3. 危害后果轻微。
111	市 市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3. 危害后果轻微。

	场 监 管 局				
112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b>《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立案前改正了违法行为；3. 危害后果轻微。	
113	市 市 场 监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b>《商标法》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3.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服务经营额较少；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管局				
114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115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4.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5.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16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p><b>《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b>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b>第六十一条</b>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p>	
117	市 市 场 监 管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p><b>《专利法》第六十八条</b>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b>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免除罚款：1.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局				
118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时，未按照规定标注委托企业及被委托企业信息	<b>《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委托关系；3.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4.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5.危害后果轻微。	
119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b>《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办理变更期间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120	市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提交自查	<b>《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逾期时间较短；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	

	市场监管局	报告	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121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b>《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 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4.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22	市市场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b>《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b>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3.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4. 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监 管 局				
123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b>《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使用时间较短；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24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b>《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b>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局				
125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b>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126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b>《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b>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送检；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4.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127	市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	<b>《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危害	

	市场监管局	护和管理	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后果轻微。
128	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29	市市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2.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3. 及时改正。

	监管局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30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	<b>《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b>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给予警告，不予罚款：1. 初次违法；2. 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3. 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持续时间较短；4. 及时改正。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31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b>《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1. 初次违法；2.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3. 相关进货票据齐全，供货商资料齐全；4.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5. 及时改正并能及时整改建立相关制度并执行；6. 危害后果轻微。	

	管局		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3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用于治疗重大疾病，且国内没有替代药品；5.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6.药品可溯源，系国外已合法上市药品。	

			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133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经营、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b>第八十七条</b>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初次违法；2.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5.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34	市	经营、使用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项</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初次违法；

	市场监管局		<p>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b>第八十七条</b>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p>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5.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135	市场监管局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p><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p>	<p>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 初次违法；2.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5. 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b>第八十七条</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136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b>《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b>第八十七条</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不予罚款：1.初次违法；2.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3.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4.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5.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	--	--	--	--	--